

证券代码：873631

证券简称：诚磊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常州诚磊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1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9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靳义坤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靳义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为及时建立和规范公司第二届董事

会，保证公司正常、健康的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现提名靳义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该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在第二届董事会产生前，第一届的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5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高金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为及时建立和规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，保证公司正常、健康的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现提名高金红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该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在第二届董事会产生前，第一届的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靳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为及时建立和规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，保证公司正常、健康的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现提名靳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该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在第二届董事会产生前，第一届的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包婧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为及时建立和规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，保证公司正常、健康的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现提名包婧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该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在第二届董事会产生前，第一届的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靳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，为及时建立和规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，保证公司正常、健康的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董事会现提名靳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该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要求，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在第二届董事会产生前，第一届的现任董事仍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监事会提交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5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诚磊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诚磊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13日